证券代码: 837432

证券简称: 唐彩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12-3号)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孟召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73,02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 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孟召杰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鹿丙峰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3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审字(2023)01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预测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7,3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孟召杰、张静媛、孟静、孟渤、张欣、张静茹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持有19,265,649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委

托理财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法德东恒(徐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磊、张珺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法德东恒(徐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